

**2025 年度
诏安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诏安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三）负责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四）负责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五）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六）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弘扬先进文化。

（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诏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诏安县人民法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诏安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公正处理人民诉求，严厉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纠纷。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2025 年以来，在县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诏安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三次来诏调研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积极落实诏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权益、服务大局发展中彰显司法担当。截至 2025 年 11 月，诏安法院累计受理各类案件 6343 件，结案 5912 件，案-件比、审限内结案率、上诉率、首执案件终本率等多数指标位居全市前列，审判管理质效显著提升。

1、聚焦服务中心大局，彰显司法担当作为

深化府院良性互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协助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累计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18 件，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通过府院联席会定期向县政府、营商办通报行政诉讼情况，凝聚工作共识，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行政诉讼败诉率 6.12%，正向排名并列第一层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并列全市第一。着力服务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始终牢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平等保护民营企业要求，服务闽粤“边界经济”发展，努力实现“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的重要要求，营商环境考评纠纷解决指标均达满分值，排名位列全市第一。践行生态司法理念,守护诏安绿水青山。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

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司法的“含绿量”、改革创新的“含金量”。依法惩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审结破坏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违法犯罪案件9件18人，加强碳汇认购、增殖放流等多种生态修复方式的实质运用，引导涉案当事人自愿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2.1万元用于替代性修复。

2、深耕审判执行主业，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妥善审结各类刑事案件302件，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法严厉惩治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案件6件6人，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党政干部、人大代表等旁听庭审8场次，做实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审结故意伤害、“两抢一盗”、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85件103人。全链条打击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从严从快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68件89人，追赃挽损90.12万元。加大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力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慎用缓刑、提高附加刑，注重从经济上打击犯罪，审结侵犯知识产权案件2件3人。依法严惩侵害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2件31人，发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书30份。调判结合化解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友善。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4144件，做实为人民司法，努力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持续补强学劳医食住行民生“六位”，审结涉民生案件162件，妥善化解群众身边“小案”“难事”，彰显民生保障“司法温度”。刚柔并济强力执行，护航百姓权益兑现。持续深化执行服务改革，践行“如我在执”工作理念，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每周常态化开展2次集中执行行动，持续开展“八闽‘执’击惠民安商”百日执行攻坚行动，邀请人大代表、执行监督员深度

参与执行活动，顺利执结各类执行案件 2267 件，执行到位率 57.16%，受托事项平均用时 3.15 天/件，累计执行到位金额 2.93 亿余元，执行工作成效受到辖区群众广泛认可，收到群众赠送锦旗 15 面。

3、精细化管理优化服务，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聚焦提质增效,筑牢案件质量“生命线”。开展“办对、办准、办好”案件质量争优争先行动，强化案件识别、法官能力“双画像”，首创“人案适配”分案机制，推行上诉案件“双说明”制度，实施“培育专业+培树标杆”计划。优化诉讼服务,绘就司法为民“新图景”。秉持“如我在诉”司法理念，将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司法实践争创全国文明单位，持续完善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举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深化多元共治,践行矛盾化解“路线图”。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深化拓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成效，抓好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助推矛盾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提升。积极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选派高质量速裁团队入驻提供调解指导、释明引导、诉调对接等服务，组织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集中培训 6 场次 93 人次。

4、淬炼忠诚强基固本，锻造新时代法院队伍

强化思想引领,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周“夜学交流”学习安排》等文件，组织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 48 次、专题研讨 8 次，通过每周二“夜学交流”“三会一课”等学习制度组织干警集中学习 182 次。通过开设 2 次读书班、4 次集中警示教育、4 场职务犯罪庭审旁听等活动落实“五学联动”机制，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引导干警增强党性修养、

筑牢纪律底线。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修订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六个纳入”要求，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提升专业素养,夯实履职能力根基。健全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各环节，抓好“三支队伍”建设，促推干部队伍梯次培养。从严压实班子成员管理责任，发挥担当作为“12个表率”作用，执行周绩效汇报机制，由班子成员带头承办发改案件、四类案件。承办“漳法有度”读书会活动，以“闽法课堂”、钉钉等线上平台为依托，组织干警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109场1384人次。2025年以来，共有3个集体、3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司法警察大队获评“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紧抓纪律作风,筑牢廉洁自律底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树新风，为“办对、办准、办好”案件提供更强纪律作风保障。持续抓好督察和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常态化开展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会商”，同题共答、同向发力。2025年以来，法院队伍稳定，未发现、未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无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70.6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41.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02.11	本年支出合计	3,087.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95.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9.88
总计	4,097.78	总计	4,097.7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102.11	2,960.88					141.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1.30	2,600.07					141.23
20405			法院	2,741.30	2,600.07					141.23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0.99	1,850.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89	49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4	20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84	16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	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4	131.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0808			抚恤	40.90	40.9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0	4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7	4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7	43.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7	43.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0	11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0	11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80	11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0.60	1,784.59	886.01		
20405			法院	2,670.60	1,784.59	886.01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4.59	1,784.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41		49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1	23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51	190.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1	17.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7	16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	13.13			
20808			抚恤	40.90	40.9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0	4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9	70.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9	70.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9	7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0	11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0	11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80	11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20.33	2,520.3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1	231.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09	70.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80	115.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60.88	本年支出合计	2,937.63	2,937.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4.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7.92	327.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4.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65.56	总计	3,265.56	3,265.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37.63	2,201.89	735.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0.33	1,784.59	735.74
20405	法院	2,520.33	1,784.59	735.74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4.59	1,784.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41		49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1	23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51	190.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1	17.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7	16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	13.13	
20808	抚恤	40.90	40.9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0	4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9	70.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9	70.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9	7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0	11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0	11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80	115.8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8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9.80	30201	办公费	6.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33.74	30202	印刷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54.71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7.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07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3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5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62	30213	维修（护）费	2.99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59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7	30216	培训费	1.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4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56.82	30226	劳务费	1.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2.2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3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963.03	公用经费合计					238.8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9.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5.5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00
3. 公务接待费	6	3.4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097.78 万元，支出总计 4097.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350.17 万元，下降 24.78%。主要是本年没有收到县财政拨入的新审判法庭用地报审费用和办案业务经费、破产援助资金收入减少；四都法庭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3102.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48 万元，下降 5.53%，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0.88 万元。
- 2.其他收入 141.2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3087.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57 万元，下降 1.86%，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2201.8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63.03 万元，公用支出 238.86 万元。
- 2.项目支出 886.01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65.56 万元，支出总计 3265.5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373.22 万元，下降 29.60%，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办案业务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7.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23 万元，增长 1.1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4.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83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录用公务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81 万元，下降 3.64%。主要原因是基本业务费支出有所减少。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8 万元，下降 68.2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26 万元，增长 52.7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录用公务员，且上调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六)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43%。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减少。

(七)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2 万元，增长 9.7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退休人员有 1 人死亡。

(八)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49 万元，增长 44.2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录用公务员，且上调医保缴费基数。

(九)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6 万元，下降 3.9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降低，相应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1.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6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9.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26.54 万元，下降 35.1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安排出国活动且比 2024 年度少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5.34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度无安排出国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5.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21.19 万元，下降 31.7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27.19 万元，下降 58.13%。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当年度较上年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6.00 万元，增长 30.00%。主要是公务用车保有量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0%。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累计接待 47 批次、36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755.13 万元和 3264.5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2025 年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4 万元，下降 0.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3.9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		实施单位		诏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7.58	755.13	737.14	10	97.6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92	750.48	732.78	—	97.64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97.62%；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上诉率		≤15%	4.36%	15	14	当事人对于少数案件的判决不满意，法官需加强释法说理，减少上诉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业务经费支出率		≤100%	97.62%	15	14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98%	15	1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6300 件	7788 件	15	15	
		质量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9%	99.46%	15	15	
总分							9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诏安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3026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185.17	3264.54	2936.61	10	89.95%	8	
	项目支出	1717.56	755.13	737.14	－	97.62%	－	
	基本支出	2467.61	2509.41	2199.47	－	87.6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及分析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9.39%	10	1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10	10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99.7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在职人员比例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9%	99.4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数	≥6000 件	740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				
评价等级		优秀						